

武定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通〔2019〕21号

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属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武定县委《关于李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（武干字〔2019〕59号），经中共武定县人民政府党组2019年10月25日会议讨论，决定：

李 华 免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文怡帆 任县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曾红春 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花群光 任狮子山州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（七级职员），免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（八级职员）职务；

- 顾 飞 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- 李 江 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- 刘建林 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，免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- 宋允亮 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；
- 李学良 任县公安局高桥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县公安局发窝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- 李荣武 任县公安局发窝派出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- 马纯慧 免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（八级职员）职务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25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监委，武装部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